



領袖訓練班班職員基本資歷

本通告取代2009年7月15日發出之訓練通告第41/2009號。是次修訂是因著部份訓練班名稱更新。

「班領導人」之基本資歷如下：

訓練班	班領導人之基本資歷
初級訓練班	領袖訓練員，惟必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a) 曾任初級訓練班之副班領導人／助理班領導人／導修員；或 b) 曾任基本原則訓練班／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基本訓練班／支部技能訓練班／中級訓練班／高級訓練班之導修員。
基本原則訓練班 基本訓練班	領袖訓練員，惟必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a) 曾任相同支部的基本原則訓練班／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基本訓練班之副班領導人／助理班領導人／導修員；或 b) 曾任初級訓練班班領導人；或 c) 曾任相同支部的支部技能訓練班／中級訓練班／高級訓練班之導修員。
見習領袖訓練班 支部技能訓練班 中級訓練班 常務基本訓練班	助理領袖訓練主任
高級訓練班	領袖訓練主任
技能訓練班	1. 領袖訓練員，並曾任相同的領袖技能訓練班之副班領導人／導修員；或 2. 擁有認可資格而獲訓練總監批准的人士。

「副班領導人」之基本資歷如下：

訓練班	副班領導人之基本資歷
初級訓練班 基本原則訓練班 基本訓練班	領袖訓練員
支部技能訓練班 中級訓練班	領袖訓練員，惟必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a) 曾任相同支部的支部技能訓練班／中級訓練班之助理班領導人／導修員；或 b) 曾任相同支部的基本原則訓練班／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基本訓練班之班領導人；或 c) 曾任相同支部的高級訓練班導修員。
見習領袖訓練班 常務基本訓練班	領袖訓練員，惟必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a) 曾任支部技能訓練班／中級訓練班之助理班領導人／導修員；或 b) 曾任基本原則訓練班／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基本訓練班之班領導人；或 c) 曾任高級訓練班導修員。
高級訓練班	助理領袖訓練主任
技能訓練班	1. 領袖訓練員；或 2. 擁有認可資格而獲訓練總監批准的人士。

其他班職員之基本資歷如下：

職 位	基 本 資 歷
助理班領導人	領袖訓練員
導修員	1. 領袖訓練員；或 2. 已完成訓練員基本班全部3個單元之有經驗領袖；或 3. 擁有認可資格人士。
班務行政員／設備管理員	1. 訓練助務員；或 2. 由班領導人推薦之人士。
專題講師／活動導師	1. 領袖訓練員；或 2. 經班領導人同意，並對相關講題／活動有豐富經驗的人士；或 3. 專科訓練員。

訓練總監
麥 偉 明

